

运营中心金库人民币现金清分整点外包服务项目采购邀请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就运营中心金库人民币现金清分整点外包服务项目进行采购。

一、项目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运营中心金库人民币现金清分整点外包服务项目

二、采购编号：2024FW018

三、项目情况：

（一）采购内容：

采购需求：采购一家供应商为我行人民币现金清分整点提供服务，服务内容：完成我行金库回笼现金的清分整点及残损券的复点工作。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年。

付款方式：项目为单价采购，根据实际采购单价按季据实结算。

响应缺漏项处理：供应商须对本项目所有服务进行响应及报价，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授予合同/入围供应商数量：1家

（二）采购流程：

本项目采购流程由资格后审、谈判及评审两个阶段组成。

第一阶段：资格后审

1. 采用公开方式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
2. 供应商须按要求在采购人处报名登记，并领取采购邀请文件。各供应商须按照采购邀请文件的要求，递交应答文件。
3. 由谈判小组对领取采购邀请文件，并按规定时间递交应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第二阶段：谈判及评审

供应商须按规定参加谈判。谈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商务部分、技术方案部分、服务部分、价格部分等。

采购人将根据最终评审结果，确定1名拟授予合同供应商。如采购人今后政

策发生变化或客观实际情况发生变化,采购人有权单方面中止与供应商的合同。

四、合格供应商的基本资质要求（须同时满足）：

（一）供应商及所报产品/服务的资质要求如下：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遵守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供应商需承诺针对本项目购买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现金类商业保险，且购买保险有效期限必须覆盖本合同服务期限。（提供相关承诺）

3、供应商必须具备清分相关资质，并且提供的服务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实行银行业金融机构现金清分外包企业备案管理的通知》要求，必须在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建立的云南省现金清分企业名录中。（提供云南省现金清分企业名录或向人民银行报送《现金清分企业信息备案表》回执）。

4、供应商配备的清分清点机具必须符合人民银行《人民币现金机具鉴别能力技术规范》，清分工作人员必须具备反假货币培训合格。

5、供应商提供的清分场地应在昆明市主城区四区范围内，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安全防范设施合格证》。供应商自身拥有金库所有权，或供应商租赁合格金库提供给本项目使用且金库租赁期限覆盖我行服务期限，如供应商租赁合同不能覆盖合同期，供应商需出具相关承诺确保项目能够正常履约。

6、供应商具备武装值守及武装押运服务资质，具备“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或供应商与具备资质的第三方签订武装值守、武装押运服务合同并提供给本项目使用且武装值守、武装押运服务合同期限覆盖我行服务期限，若不能覆盖合同期，供应商需出具相关承诺确保项目能够正常履约。

7、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1个类似项目业绩（业绩证明材料为：提供合同或合作协议【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供应商须如实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或最终用户盖章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如为框架协议或入围协议复印件，还须同时提供该框架协议或入围协议项下的订单增值税发票复印件。业绩证明材料中一般应包含合同或协议标的物、货物/服务名称、签订时间、合同或协议正文第一页等关键信息，如评标委员会认定提供材料不能完整提供上述信息，则可能被视为证明无效。合同或协议的买方必须为最终用户）。

（二）其他必须满足的要求：

1. 供应商须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 供应商须从采购人获得采购邀请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不能参加本项目。

3. 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4. 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采购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

5. 截至采购邀请公告发布之日（含）止，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供应商近3年（2021年1月1日至采购邀请公告发布之日（含））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或涉及环境保护、劳动用工、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违法违规，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人民币200万元以上（含）的罚款等行政处罚。

7. 截至递交应答文件截止日（含），供应商未处于中国银行供应商不良行为禁止准入处罚期内。

8.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其本国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侵权行为。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供应商须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9. 存在关联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关联关系企业包含以下情况：

(1) 与本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企业；

(2) 与本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企业。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企业。采购人有权取消关联关系企业参与该项目的资格或重新组织采购。

10.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1. 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其应答将被拒绝，采购人有权将其列入中国银行供应商不良行为名单。

12. 供应商应未受到联合国、中国或其他采购人认为需适用的制裁发布主体的制裁，也未被前述制裁对象拥有或实际控制。

13. 供应商近3年（2021年1月1日至采购邀请公告发布之日（含）未受到与采购业务相关的行政处罚。

五、采购邀请文件的领取：

有意向的供应商可按以下时间和地点（或方式）提交报名材料并领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4月26日起至2024年5月07日止，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515号主楼7楼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财务管理部采购管理团队

特别说明：供应商领取采购文件时，须持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介绍信或授权书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或

领取方式：电子邮件领取，邮件题目注明“**领取XX项目邀请文件(XX公司)**”。请使用公司邮箱发送邮件到指定的邮箱：shjcjzcg_yn@bank-of-china.com，在邮件正文中明确领取人公司名称，经办人姓名、联系电话和电子邮箱。邮件附件须有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的扫描件）、介绍信或授权书（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三个电子件。

领 取：【领取文件免费】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n/>）、云采招阳电子招采交易平台（<https://www.ebidcn.com/>）、云南晨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yncszx.cn>) 、 阳光臻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ygzdztb.com/>) ” 上进行发布。

七、应答文件的递交：

【应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北京时间 2024 年 5 月 15 日 9:00。早于开始时间或不符合规定的应答文件恕不接受。

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2024 年 5 月 15 日 9：30。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应答文件恕不接受。

本项目不接受邮寄形式递交的应答文件。应答文件须密封后于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点，供应商须派其合法的授权人在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应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并签字确认，应答文件一经递交不予退还。

递交应答文件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515 号主楼 7 楼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财务管理部采购管理团队。

八、监督举报方式：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接触及合作过程中，如遇采购人部门或员工的违法、违纪、违规等问题，可向采购人纪委办公室反映和举报。采购人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严肃处理打击报复的行为。

举报电话：0871-63175605，0871-63175607

举报邮箱：zhjbb1100@163.com

举报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 515 号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附楼 11 楼云南省分行纪委办公室

九、其他：

本项目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也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为采购人自行采购的项目。

十、联系方式：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515 号主楼 7 楼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财务管理部采购管理团队。

邮 编：650051

联 系 人：毕老师

电 话： 0871-63178735

电子函件：shjcjzcg_yn@bank-of-china.com

